

#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6)川0193清申3号

申请人：上海享骑电动车服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东路58弄2号302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涛，执行董事。

被申请人：成都享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7层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施银锋，职务不详。

申请人上海享骑电动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“享骑电动车公司”）以被申请人成都享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享骑信息公司”）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至今未注销，且申请人的管理人亦不掌握享骑信息公司的有关资料，该公司客观上无法自行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享骑信息公司强制清算，本院于2026年2月28日立案审查。本院于2026年3月11日组织双方进行了听证，被申请人享骑信息公司未参加。

本院认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之相关规定，进入强制清算程序后，将指定清算组成员，并进行通知已知债权人、发布公告、清理财产等系列清算工作，必然产生相应的清算费用，因在被申请人享骑信息公司财产处置前，清算费用暂时无法从清算财产中支付，申请人负有垫支费用保证清算程序启动的义务，裁定受理申请后，预交的清算费用在清算财产中优先偿付，清算财产不足以偿付的部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，因此申请人享骑电动车公司负有预交清算费用的义务。本院于2026年3月17日依法送达预交清算费用通知书，申请人享骑电动车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签收通知书后，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案件清算费用并明确表示不再预交清算费用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一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申请人上海享骑电动车服务有限公司撤回申请处理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夷杨颖  
审 判 员 胡 盼  
审 判 员 陈奇蕾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熊仕琼